

常州天宁街道食堂承包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丽华快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5年02月2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餐饮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服务范围：

常州天宁街道位于天宁区晋陵中路 511 号，午餐人数约为 210 人，其中食堂就餐约为 130 人，城管 80 人桶装饭配送，乙方根据本项目餐饮性质特点制定餐饮管理服务保障措施。

①食堂面积：厨房面积 32.4 m²，就餐面积：108.6 m²，包房 2 间，面积 86 m²。

②就餐人数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午饭
1	天宁街道食堂	天宁区晋陵中路 511 号	130 人
2	城管工作人员配送	由甲方指定	80 人

2. 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3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起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贰万 圆/年（小写：9200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会统筹保险金、高温费、福利费及因聘用此类人员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其它为管理而发生的合理支出，食材费用，食堂装修费用，桌菜费用，设备、餐厨具，工程维修维护、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



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物价累计上浮 15%，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提高餐费标准。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ZYJ-C2025-0003）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1) 对公转账，若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2) 在每月中下旬对上月的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且提供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进行付款，配送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按月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将食堂提供给乙方使用。
2. 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甲方作息时间安排统一规定。
3.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食堂现有设备和炊具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将所有甲方食堂设备和炊具完好交还甲方（自然耗损除外）。设备和炊具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如果协议终止乙方要如数移交给甲方并确保正常使用。若设备无法修复（自然损坏除外），则乙方赔偿按照税法要求进行正常折旧后的残值支付给甲方，同时此设备归乙方所有。关于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及易损品，如果协议终止乙方的所有提供设备及易损品归乙方所有。
5. 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6. 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所需要的生产场地的经营场所。
7. 甲方应促其员工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得将菜渣，骨头等倒在地面及桌面上，应将食物残渣倒入指定垃圾桶内。
8. 因米饭、汤、馒头等食物是按需供应，甲方应配合乙方管控浪费行为。
9.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合格的消防安全系统以及环保系统。

10. 如遇计划性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用餐问题。

11. 甲乙双方互相协助，遇到问题本着平等合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遇到甲方员工无理取闹，扰乱餐厅作业，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处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

2. 乙方需要取得在甲方现场操作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建立食堂区域内安全管理流程，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熟知相关安全管理流程，有效避免双方员工在食堂区域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有义务就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上对甲方员工做好提醒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双方应共同分析事故缘由并协商一致解决，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积极承担协商的后果。针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饭菜，不得出售任何如过期、有毒、发霉、变质等有问题食品。

5. 乙方负责供餐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验收、存放、制作等标准的实施与掌控，乙方应严格确保其供应的肉制品、家畜禽类、蔬菜、水果的新鲜无害，肉制品、畜禽类必须严格确保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肉质健康卫生及安全，蔬菜等原料必须确保绿色环保、无污染、无毒无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供应商合格资质的相关资料证明。

6. 乙方负责标准餐菜单的设计，并积极配合甲方对菜单提出的合理调整，不得擅自更改标准餐菜单的供应内容。

7. 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以及烹制与分发服务。乙方严格按照食堂管理服务制度进行管理，完成甲、乙方确定的管理目标。

8. 乙方应明确所有食材的保管，半成品和成品分开保存，所有无包装食品和进冰箱的食品都要使用专用容器并用保鲜膜密封；所有食材均有进货或入库单据，甲方抽查时必须提供；进入冰箱的食材均要求贴标签，做到先进先出。小荤及素菜不隔顿，大荤不允许隔夜。

9. 乙方必须对每餐供应的食品保留样品，并确保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并根据餐别、日期做好相应标识存放在留样冰箱内。

10. 乙方应明确划分食堂内工作区域，并保持各区域内物品、工具摆放等标识完整。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明确，乙方应健全食堂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1. 乙方应明确并公示餐具清洁流程。餐具应严格按照清洗、消毒、冲洗、保洁，严格保证餐具清洁工作的执行。乙方须明确餐具消毒的操作流程，并做好记录。

12. 乙方员工应按照乙方公示的穿戴标准保持衣帽统一、穿戴整洁。乙方员工应具备良好素养，遵守乙方员工的守则，乙方全体员工应树立热情为员工服务的观念，努力为甲方员工提供饭热、菜香、价廉物美，优质服务。

13. 乙方如遇厨房设备坏旧等特殊情况需延迟开餐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 乙方负责食堂餐厅内宣传装饰的制作和张贴，以塑造优美、舒适的就餐环境和氛围，体现人文关怀，提升服务质量。宣传装饰包含但不限于餐厅内壁、立柱或易拉宝的宣传海报、宣传标语等。

15. 乙方不承担在合同期内的食堂区域的水、电、燃气费用。

16. 乙方应负责维护食堂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乙方应明确食堂操作间的卫生清洁流程、频次并做好记录；乙方应合理安排用餐期间餐厅保洁员的职责，为甲方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乙方应合理安排食堂其它区域内的卫生维护，包含但不限于餐厅、操作间门口，楼梯间，餐厅门窗等。

17. 乙方需保证餐厨垃圾和地沟油合规化处置。定期清理隔油池，由乙方负责记录并保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作的合规化供应商的资质证明，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抽查工作。

18.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于乙方过失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甲乙双方互相协助，遇到问题本着平等合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遇到员工无理取闹、扰乱餐厅作业，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处理，乙方不得介入纠纷。

20. 乙方员工进出甲方办公区域应严格遵守甲方内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任何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将受到甲方规定的同等处罚，乙方将承担全部后果。

21. 甲方员工（餐委会、员工代表等），在不扰乱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均可参与监督乙方的日常操作和管理，即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的检举。一经证实将同样参照《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办法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终止理由:

(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停止供餐的;

(2)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经权威政府机构确定属于乙方全责的;

(3) 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4)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到期的;

(5) 针对双方沟通提出的整改项目,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在三个月内未及时调整或整改不力导致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丽华快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15年2月11日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